

货殖探索系列

中国典当史 资料集

(前475—1911)

刘秋根 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货殖探索系列

中国典当史 资料集 (前475—1911)

刘秋根 编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典当史资料集: 前 475-1911 / 刘秋根编. --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66-1072-0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典当业-经济史-中国
-前 475-1911 IV. ① F8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8498 号

责任编辑: 王红梅

李 达

封面设计: 张彦琪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85mm × 260mm 1/16

字数: 560 千字

印张: 26.25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6-1072-0

定价: 56.00 元

《货殖探索系列》总序

目前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之类，多名之曰“中国社会经济史丛刊”“社会经济史丛书”“社会经济史系列”，或在其前冠之以某某大学、研究中心等，而河北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之论著却欲以《货殖探索系列》名之，其义何在呢？“货殖”一词，其渊源自不须多言，然其含义却稍有辨析之必要。就“货殖”古义言之，有“食货”“货殖”“平准”等。“食货”之含义较广，举凡国计民生、日用家常均属之；“货殖”则侧重于农工商业及私人家庭经营致富；“平准”则多与“均输”连用，指国家干预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或国家举办商业、手工业，等等。当然，司马迁撰写《货殖列传》时还表现出了强烈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应也属于“货殖”的应有之意。

本系列以“货殖”为名，就是从这一含义出发的。这或与河北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初创时之学术旨趣有关系。记得20世纪80年代初入河北大学宋史研究室（今宋史研究中心前身），其时，漆侠师正撰述《宋代经济史》，谈起选题问题，记得先生之意大概有两层：一是此前学术界对赋役制度，租佃制度，土地制度，地主、农民经济研究较多，而对于手工业、矿业、商业、货币金融、禁榷制度研究还比较薄弱，故应从后者入手；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既要以断代为基础，但又不应局限于此，而应前后贯通。此一说奠定了河北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的学术理念和方法论基础。个人的研究乃至整个河北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都是遵循这一理念前行的。而这一旨趣又是与三十多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界对市场经济、工商业、商人研究格外重视的新学术潮流暗相契合的，故敢以此名丛书焉。

本系列从研究对象上说重视农工商业、货币金融等部门经济、私人经济、商人高利贷者，但经济制度、国家财政、地主农民经济亦不轻视；从方法论上说，重视运用民间契约文书、碑刻、档案等新材料，重视贯通性的专题研究，重视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重视历史学的考订方法，但正史、文集、方志、笔记小说等传世文献材料，断代的研究方法，经济学、社会学、金融学、会计学等分析方法，乃至计量研究方法亦

不偏废；从体裁上说，当然重视学术专著，但资料集、高水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教材亦属之。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历史学院重视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河北大学各级领导支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河北大学出版社对这一学科成果的出版也是给予了真心的配合。有鉴于此，河北大学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科团队的诸位贤俊将竭尽心智，做好这一系列。

是为序。

刘秋根

2016年10月21日于保定市七一路迎宾小区自宅

凡 例

一、本书所收资料上起秦汉时期，下至清末，民国初年稍微选编了一点。

二、本书篇章结构以笔者的《中国典当制度史》^①为原型，有所合并。

三、本书资料来源有史籍、方志、文集、笔记小说、白话小说、戏曲、档案、民间契约、账册、书信等，大体上是每节按年代先后排列。白话小说、戏曲、诗歌等文学作品中的材料，虽细节、时间等是真实的，但毕竟有虚构成分，所以列于各专题最后，以示区别。

四、凡原资料涉及几个章节的，皆不加割裂，以保持其完整。此类资料，按其主要内容编入某一章节，他处不再重复。但有的资料由于篇幅太大，中间相隔太多，所以分段录入，虽来源一致但并不重复。

五、书中资料的说明部分置于括号内，括号外为正文。还有标有引号的，引号内为原文中的对话部分。

六、有的档案资料、法律文献资料篇幅太大，所以有删节，删去部分以“……”标明。文字残缺不清晰者，以“□”标明。

七、资料来源直接注于引文下面，标明文献时代、作者、书名、卷（章）数、子目、版本，书后不再列参考文献。

八、每条资料中数字的大小写以尊重原文献为主。

九、原文中的古体字、通假字等保留不变，以最大程度地保留古籍原貌。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 ①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山西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
(课题批准号: 14ZDB036) 资助出版
- ①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基地建设
经费资助出版
- ① 河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①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① 河北大学中国史学科“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目 录

《贷殖探索系列》总序	(1)
凡 例	(1)
第一章 中国典当业的起源、名称变化	(1)
第一节 中国动产抵押借贷的盛行与典当业的起源及早期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典当业名称的演变	(4)
第二章 中国历代官府、私人、寺院典当业的演变	(9)
第一节 官府典当业	(9)
第二节 私人典当业	(19)
第三节 寺院典当业	(35)
第三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的资本与劳动	(42)
第一节 历代典当业的资本规模	(42)
第二节 典当业的资本组织方式	(47)
第三节 典当业的经营管理体制	(65)
第四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兼营业务的种类	(82)
第一节 谷典	(82)
第二节 私人存款	(93)
第三节 政府及社会款项的发典生息	(100)
第四节 信用借贷与信当	(147)
第五节 钱票发行	(152)
第六节 货币买卖	(155)
第五章 中国历代典当营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160)
第一节 当与赎	(160)
第二节 会计制度	(192)
第三节 满当期限及满货处理	(207)

第六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所遇灾难及其赔偿制度	(217)
第一节 典当业所遇灾难	(217)
第二节 灾害赔偿制度	(233)
第三节 典当业与盗赃及其处理	(247)
第七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的利率及利息制度	(267)
第八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的税捐及其在国家财政上的意义	(302)
第一节 典当业税捐的起源、种类和发展	(302)
第二节 典当业在国家财政上的意义	(341)
第九章 中国历代典当业的法律与政策	(346)
第一节 典当法律的起源及其在唐宋时代的最初发展	(346)
第二节 元明时期典当业法律政策变动	(347)
第三节 清代政府关于典当业务的法律政策规定	(349)
第十章 中国典当业在经济史上的作用	(370)
第一节 典当业与社会再生产	(370)
第二节 典当业与商品流通	(380)
第三节 典当业与城乡人们的日常生活	(384)
第十一章 近代中国典当业的衰落	(398)

第一章 中国典当业的起源、名称变化

第一节 中国动产抵押借贷的盛行与典当业的起源及早期发展

1. (战国)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长不满七尺。《索引》称：赘婿、女之夫也，比于子，如人之疣赘，是余剩之物也。

——(汉)司马迁《史记》第一二六卷《滑稽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

2. (战国)商君遗礼义，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应劭曰：出作赘婿也。师古曰：谓之赘婿者，言其不当出在妻家，亦犹人身体之有疣赘，非应所有也。一说，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

——(汉)班固《汉书》第四八卷《贾谊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

3. (西汉)司马相如初与卓文君还成都，居贫愁懣，以所著鹔鹕裘就市人阳昌貰酒，与文君为欢。文君抱颈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

——(汉)刘歆《西京杂记》第二卷，《中国野史集成续编》第二册，巴蜀书社2000年版。

4. (东汉)质：以物相赘。从贝从所。赘：以物质钱，从敖贝阙。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

——(汉)许慎《说文解字》第六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

5. (东汉)虞患其黠武，且虑其得志不可复制，固不许行，而稍节其廩假。(公孙)瓚怒，屡违节度，又复侵犯百姓。虞所赍赏，典当胡夷，瓚数抄夺之。

——(南朝)范曄《后汉书》第一〇三卷《刘虞传》，中华书局1985年版。

6. 佛在室罗伐城给孤独园，邬难陀共处道交易，以粗绖，换他细绖，事恼同前，制斯学处：若复苾刍种种出纳求利者，泥萨祇波逸底迦；言种种者，谓作多种经求方便；出纳息利者，谓以钱等而规其利，或以金银真珠贝玉及诸缕线，贮娶谷麦，驱驰车马，为求利故。或以成物博未成物……若他将苾刍物为生利时，苾刍贪利默而不止，得到之时得根本罪……若为三宝出纳，或施主作无尽藏，设有驰求，并成非犯。然此等物出利之时，应一倍纳质，求好保证，明作契书，年终之日，应告上座及授事人皆使同

知，或告彼信心邬波索迦。若苾刍出息得利欲舍之时，若是苾刍所应蓄财，舍与可信苾刍，若不净财舍与信心俗人，此谓作法，非是永施，若不还者，应就强索，不可唐捐。

——（唐）义净译《小乘律·根本萨婆多部律摄》第六《出息求利学处》第十九，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寒帙。

7. 又复世尊在广严城猕猴池侧重阁堂中……施主报曰：其无尽物，不合如是，我之家中，岂无安处，何不回易求生利耶？苾报曰：佛遮我等不许求利……世尊告曰：若为僧伽，应求利润。闻佛语已，诸有信心婆罗门居士等，为佛法僧故施无尽物，此三宝物，亦应回转求利。所得利物还于三宝而作供养。时诸苾刍还将此物与彼施主，索利之时多与净竞……世尊告曰：不应共彼而作出息，复共富贵者而为出息，索物之时，恃官势故不肯相还，佛言：不应共此而作交易。复共贫人而为出息，索时无物。佛言：若与物时，应可分明，两倍纳质，书其券契，并立保证，记其年月，安上座名及授事人字，假令信心邬波索迦受五学处，亦应两倍而纳其质。

——（唐）义净译《小乘律·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第二十二《出纳求利学处》第十九，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张帙。

8. 缘在室罗伐城，世尊在逝多林给孤独园，远近皆闻中国有佛出现于世，彼诸声闻弟子有大神通，作诸变化，广说妙法。若人能于彼弟子作供养者，得大果报，饶益增广，是时北方有诸商客，闻此声誉……尔时六众苾刍种种出息，或取或与，或生或质，以成取成，以未成取成，以成取未成，以未成取未成。言取者，谓即收取，他方爱乐所有货物，载运将去，觅防守人立诸券契，是为取；言与者，谓与他，八日十日等而立契证，是名为与；言生者，谓是生利，与他少物，多取谷麦，或加五，或一倍二倍等，贮蓄升斗，立其券契，是名为生；言质者，谓纳质取珠宝等，同前立契，求好保证，与其财物，是名为质……苾刍如是交易以求其利。时诸外道婆罗门居士长者见是事已，皆生嫌贱，云：何沙门弟子，出物取利，与俗何殊，谁能与彼衣食而相供给？诸苾刍闻具以白佛，佛言：广说如上，乃至制其学处应如是说。

——（唐）义净译《小乘律·根本说一切有部苾刍尼毗奈耶》第十《出纳求利学处》十二，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张帙。

9.（北魏）永安中，转廷尉司直，不拜。拜洛阳令。后为镇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迁大府少卿，转卫将军，广平太守，治有能名……雅性清俭，属岁饥谨，家馈未至，使人外寻陂泽，采藕根而食之。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质米以供之。然其为治，亦尚威严。朝廷以其清白，赐谷一千斛，绢一百匹。兴和初卒，年五十二。

——（北齐）魏收《魏书》卷八八《良吏·羊敦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

10.（南梁）天监末年，下敕于庄严寺建八座法轮，讲者五僧，以年腊相次，旻最处后。众徒弥盛，庄严讲堂……至于是日，不容听众。执事启闻，有敕听停讲五

日……得人之盛，皆此之类焉。旻因舍什物嚬施，拟立大堂，虑未周用，付库长生，传付后僧。

——（唐）释道宣《续高僧传》卷五《义解·梁杨都庄严寺沙门释僧旻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28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1.（北齐）天保三年，又敕于邺城西南八十里龙山之阳，为构精舍，名云门寺，请以居之，兼为石窟大寺主……帝大喜焉，因曰：今以国储分为三分，谓供国、自用及以三宝，自尔彻情归向，通古无伦，佛化东流此焉盛矣，具如别记。即敕送钱绢被褥，接轸登山，令于寺中置库贮之，以供常费。稠以佛法要务，志在修心，财利动俗，事乖道化，乃致书返之。帝深器其量也，敕依前收纳，别置异库，须便依给，未经王府。

——（唐）释道宣《续高僧传》卷十六《齐邺西龙山云门寺释僧稠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28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2.（南齐时萧坦之不同意拥立始安王萧遥光，其子被杀）坦之从兄翼宗，为海陵郡。将发，坦之谓文济曰：“从兄海陵宅故应无他。”文济曰：“海陵宅在何处？”坦之告，文济曰：“应得罪。”仍遣收之。检家赤贫，唯有质钱帖子数百，还以启帝。原死，系尚方。

——（南梁）萧子显《南齐书》卷四十二《萧坦之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

13.（东魏）曾贡文襄王蒲桃一盘，文襄报（李元忠）以百缣，其见赏重如此。孙腾、司马子如尝诣元忠，逢其方坐树下，葛巾拥被，对壶独酌。庭室芜旷，使婢卷两褥以质酒肉。呼妻出，衣不曳地。二公相视，叹息而去，大饷米绢，受而散之。俄复以本官领卫尉卿。卒，有米三石，酒数斛，书籍药物，充满篋架。未及赙至，金蝉质绢，乃得敛焉。赠司徒，谥曰敬惠。

——（唐）李延寿《北史》卷三三《李灵·曾孙元忠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

14.（北齐）珽，字孝徵……（齐神武时）后为秘书丞，领舍人，事文襄。州客至，请卖《华林遍略》。文襄多集书人，一日一夜写毕，退其本曰：“不须也。”珽以遍略数帙质钱携蒲，文襄杖之四十。

——（唐）李延寿《北史》卷四七《祖莹·子珽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

15.（南齐）彦回薨，澄以钱一万一千，就招提寺赎高帝所赐彦回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赎彦回介（巾）帻、犀导及彦回常所乘黄牛。

（褚炫）罢江夏郡还，得钱十七万，于石头并分与亲族。病无以市药，以冠剑为质。

——（唐）李延寿《南史》卷二十八《褚裕之·从孙褚彦回，弟澄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

16. (南齐)法崇孙彬。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苳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苳还，于苳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就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然不受。因谓曰：“五月披羊裘而负薪，岂拾遗金者邪？”卒还金。

——(唐)李延寿《南史》卷七十《循吏·甄法崇传·孙彬》，中华书局1975年版。

17. (南梁)邻人有被诬为盗，见劾，妄款。洗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作为其亲，代之酬备。邻人获免，谢洗，洗曰：“吾矜天下无辜，岂期谢也？”

——(唐)李延寿《南史》卷七十六《隐逸·庾洗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

18. 当，《左传·哀公八年》：以王子姑曹当之。注云：言求吴王之子以交质。《汉书·匈奴传》：汉出三十余骑入匈奴，捕虏数千还，匈奴终不敢取当。注云：当者，报其值。《后汉书·刘虞传》：虞所赏赏，典当胡夷，瓚复抄夺之。注云：当，音丁浪反。[按]俗谓质铺曰当，当字义备此三书。

——(清)《通俗编》卷二三《货财·当》，《续修四库全书》第19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9. 典当：俗以衣物质钱谓之当，盖自东汉已然。《后汉书·刘虞传》：虞所赏赏，典当胡夷，瓚复抄夺之。注云：当，音丁浪反，亦谓之典。杜甫诗：朝回日日典春衣。靖言：典质库，今人作质库取利，至为鄙恶。案此库唐以前唯寺僧为之，谓之长生库。梁甄彬尝以一束苳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苳，于苳中得金五两，还之，则此事已久矣。

——(清)郝懿行《证俗文》卷六，《续修四库全书》第19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20. 邝湛若有《前当票序》《后当票序》，全谢山《春明行篋当书记》叙之。因谓《六经》《三史》，无有“当”字。按《后汉书·刘虞传》：“虞所赏赏，典当胡夷。”注：当，丁浪反。是“当”字所自始也。

——(清)陆以恬《冷庐杂识》卷一《当》，中华书局1984年版。

第二节 中国典当业名称的演变

21. (宋)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按，齐阳玠《谈薮》云：有甄彬者，有行业，以一束苳，就荆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苳，于苳束中得金五两云云。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以物质钱为解库》，《笔记小说大观丛刊》29编4册，(台北)新兴书局1978年版。

22. (北宋) 先生袁元, 不知何地人也。葛裘草履, 遍游天下……一日, 游齐州长清县, 市有李生, 以财豪于邑下……经浹旬, 一日, 忽闻门外喧竞。生忘先生之言, 遽出视焉。有跛而丐者, 在生开典库前, 出言秽恶。生忿然殴之, 跛者仆地, 首触户限, 奄然无气, 既久不复生。

——(宋) 刘斧《青琐高议后集》卷十《袁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23. (北宋) 元丰官制行, 始正职掌……货之不售者, 平其价鬻于平准, 乘时賒贷以济民用; 若质取于官, 则给用多寡, 各从其抵。岁以香、茶、盐钞募人入豆谷实边……分案九, 置吏六十有五……所隶官司二十有五……抵当所, 掌以官钱听民质取而济其缓急。

——(元) 脱脱《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太府寺》,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24. (南宋) (总领有淮东、湖广、淮西、四川四所) 淮东西有分差粮料院、审计司、榷货务以通判权、都茶场、御前封桩甲仗库、大军仓、大军库、赡军酒库、市易抵当库、惠民药局。湖广有给纳场属官兼、分差粮料院、审计院、御前封桩甲仗库、大军仓库、赡军酒库。

——(元) 脱脱《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 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25. (南宋) 淮土典库, 在大木头街……右隶建康府。

回易库, 在斗门桥西。

抵当两库, 一在御街锦绣坊之南, 一在宽征坊。

惠军典库, 在十三丈街。

右隶沿江制置司。

抵当两库, 一在旧米市, 一在鸡行街……右隶淮西总领所。

典库在转运司衙之东。

右隶江东转运司。

——(宋)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阙志四诸库》, 《宋元地方志丛书》第二册, (台北) 大化书局 1980 年版。

26. (元) 但属宫观田地、水土、庄田、竹苇、园林、碾磨、船只、解典库、浴塘、店舍、铺席、醋醢, 不拣甚么差发休著者。

——(元)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三三《道教·宫观不得安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8 年版。

27. (元) 广惠库, 大使一员, 副使一员, 至元三十年, 以钞本五千锭立库, 放典收息, 纳于备用库。

——(明) 宋濂《元史》卷八十九《百官志五·储政院·内宰司·广惠库》, 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28. (明)程邦政,字师文,歙县人,以赀为郡掾……尝质肆金陵,而有误偿金二百者,已复有以珍玉留质金百,未及授而其人夜暴死,皆追还之……不逞少年数贷师文钱而归其半,久之不能应也,恚而昧丧,将要师文于途,不利焉。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十五《厚德·住行》,《续修四库全书》第116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29. (明)留都地在辇毂,有昔人龙袖骄民之风,浮惰者多,劬勤者少,怀土者多,出疆者少。迺来则又衣丝蹑縠者多,布服菲屨者少;以是薪粲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而诸凡出力之孔,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如典当铺,在正德前皆本京人开,今与绸缎铺、盐店皆为外郡外省富民所据矣。以是生计日蹙,生殖日枯。而又俗尚日奢,妇女尤甚。家才儋石,已贸绮罗;积未锱铢,先营珠翠。每见贸易之家,发迹未几,倾覆随之,指房屋以偿逋,挈妻孥而远遁者,比比是也。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民利》,中华书局1987年版。

30. (清)高宗南巡,驾次顺天之通州,曾出一联以令侍臣属对。联曰:“南通州,北通州,南北通州通南北。”凡十三字,以南北通州四字贯之。纪文达公昀对之曰:“东当铺,西当铺,东西当铺当东西。”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八册《文学》,中华书局1984年版。

31. (清)当店五处,沙河一,蕉麻一,鸦山一,本城二,共税银二十五两。

——(清)道光《博白县志》卷六,道光十二年刊本。

32. (清)典质业者,以物质钱之所也,最大者曰典,次曰质,又次曰押。典质之性质略相等,赎期较长,取息较少。押则反是,所收大抵为盗贼之赃物也。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农商类·典质业》,中华书局1984年版。

33. (清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庚寅,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请将私设小押、暂押、当局查封提究,开单呈览一折。据称京畿盗案,层见叠出,实由小押、私当为之罪魁。请将私设各当局严密查抄,永远封禁,并将开设私当之人,送交刑部治罪等语。着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御史按照单开各处,严密查抄,分别究惩。原折单均着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清德宗实录》卷五百九。

34. (清,广东)观各乡商业之繁盛与否,可以当业推之,有则繁盛,多则更繁盛矣。计沙湾司有当店三间,大龙、坑头、蔡边各一;按六间,市桥四,渡头、沙头各

一；押六间，沙湾二，大龙、钟村、古坝、紫泥各一。菱塘司有当一间，在南村；按四间，河南、策头、南村、新造各一；押三十六间，河南二十五，策头二，芳村、瑶头、大涌口、天池、员冈、石楼、穗石、昌华、菱塘各一；小押一十四间，河南十一，芳村二，花地一。鹿步司有当四间，东圃二，鸟涌、横沙各一；按一间，在回龙；小押二间，俱在东圃。慕德里司有押一十二间，江村二，中和、均和、石龙、人和、竹料、高增、钟落潭、太和、高塘、西湖各一。合捕属二按、三十七押、一十二小押，共有当八间，按一十三间，押九十一间，小押二十八间。

——丁仁长等《番禺县志》卷一二，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35.（清）随捐随收，秋以为期，收有成数通禀各宪，发交饷押，照章三分行息，周年可得三百六十金。

——张联桂《问心斋学治杂录》卷下《捐临江书院经费序》，《明清法制史料辑刊》第一辑第 30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

36.（清光绪七年二月初四日）淮扬一带有所谓“代步当”者，大都资本无多，而开在村镇。既收各质物后，自度当本不能周转，则又将各物汇当于城中大典，故扬人又名之曰“接典”者。按，接典亦奉宪示出票，并非小押可比。日前扬城内同益大典被焚，计有接典七家，平日所当之物亦称为祝融氏收去。然人之当于接典者，现仍持钱赎物，虽告以同益被焚而人皆不允，谓我但在汝家质物，汝店并未失火，同益之焚与我何干？因是纷纷吵闹，黠者串诈、愚者捐生、武人聚殴、文人兴讼，计已不一而足。各接典主知势不能支，理无可辩，尽有倾家荡产而仍不得了结者。现俱赴扬谋之同益大典，而同益惟执一例字相抵。闻近数日内，沙头接典刘姓夫妇服洋烟而死，上有老亲下有幼子，亦所不顾；陈家集接典陈姓，投河救起后，夜间复自缢而死，其妻旋亦自缢，并无子女，竟致断祀。

——《申报》2812 号《貽害小典》。

37.（清光绪九年三月廿一日）故晋唐之间质库之设，始盛行于城邑，渐推渐广至于今日，支乡巨镇无处无之，至少一二，多则无虑十数家。然在昔承平时开设典肆者，犹必家道殷实，循例请颁木榜领官本，比于鹺贾，曰盐商、曰当商。尝见兖豫齐淮间，典肆之墙壁皆大书特书“裕国便民”四字，其高自标榜如此。每逢地方水旱成灾，拟筹巨款，郡邑长官必先请盐当开写捐簿，而后钱布米豆诸商次之，推执牛耳，莫之敢践，其为时贵重又如此。核其资本，大都不下二三十万金，承开典当者，非家号素封不能措办，是以一城内外有四隅不能遍及者，于焉有代步之设。

洎乎大兵之后，井邑萧条，民生凋敝，非设质库无以济闾阎之穷乏，况不时之需有余之家亦在所不免，于是封疆大吏如曾文正诸钜公，胥有招殷商开典当之举。敛贄私设者遂错出其间，而沪上为尤甚。自以贄本细微，即无部榜又无藩帖，不敢以典当

自居，巧避其名曰质。噫！质与典有以异乎？无以异也。质即典，典即质也，然而其息则视典为重矣。其息有三分者、有四分者，其期则视典为迫矣，有以八个月为期满者、有以十个月为期满者。

更有集些须之耗本，步军犯之后尘，而开设小押者，其息则视质铺尤重矣。以期计息，以十日为一期，有一期取二分者，有一期取三分者，其期则视质铺为尤近矣。有以十期为满者，有以十二为满者，大抵操业愈下，则获利愈厚，居心愈贪则待人愈刻，岂徒押铺为然哉？而小押之害已不可胜言，其取息之重、满期之迫犹其显焉者也……本馆前因左侯相有禁绝小押铺之示，所有质铺准其并而为典，不能则闭，有益民生，殊称快事，曾着为论说，极言其流弊。其有害也若此，则宜禁可知。或犹以小押可以济典质之穷，补典质之阙，极力回护者，谓典闭于昏、质闭于夕，押则烛尽三条门犹虚掩，来者不拒，美恶兼收，人弃我取，人却我与，窘迫者恃为救命星君，亦未可深罪。斯言也强词夺理，固不为无见，然未计利弊之大小轻重而一思之耳。信石疗疾可奏奇功，世皆目为毒药，而深恶痛绝莫之敢蓄者，以其为福无几，为祸无穷也。彼以小押为便者，殆犹知信石之能疗疾，而遂以杀人为讳，可乎？

——《申报》3604号《沪上典质押三铺利弊说》。

38.（清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廿七日）典当一业在三百六十行中目为上等，其业不知始自何时。闻之唐人诗文中有所谓长生库者，大率富僧所设，任人以物质钱，营其子母。至宋代小说乃有解库之号，则为富人所开而非僧寺之长生库矣。若今沪上之业此者则有三等，上等者谓之当，月取利二分以内，期以十八月为满；中等者谓之质，月取利二分至三分四厘，期以十二月至十四月为满；下等者谓之押，十日为期，十期为满期，取利三分。押千钱之本，满日以千三百钱赎，逾日即没矣。此三者惟沪上备之，他处则只有当而无质押。当中伙友多皖南徽郡人，彼都人士利心最重，故徽人之业贾者遍廿二行省，无处不有。利心既重，则欺骗愚懦之事间或不免。如金陵某典伙所为，得不谓之昧心悖理乎？抑某窃有疑焉，票写三两余，而剪取原金之半，某乙何其胆大，岂不计赎取时之票物不符？既云柜中各伙串通，岂管银房者亦串通而不为之核计耶？况尤可疑者，某甲即遣奴赎当，岂逆知有此纠葛而贸焉踵至乎？

——《申报》9010号《类论本报纪待父天年、典伙昧良二事》。

39.（清末）台人称曰当铺者，即内地质店也。当铺有二种：其大者曰当铺，小者曰展当店。当店之金利，对一圆取二钱，展当店殆倍之。而当铺偿却期限四月，展当店二月，过期而不偿还者，卖却其物器，亦如内地质店规约。巡抚刘铭传莅任于此地也，恶其贪暴利、苦贫弱，严禁之。其后更设官当者，而其害倍蓰于昔日。今也解禁，大稻埕艋舺市中，营当铺、展当店者往往有焉，未知其利害得失之所在云。

评曰：当铺、质店，名异而其业相同，人间社会必须之物。唯监察法不精到，则盗赃滋炽，不可防遏，当局者宜致思已。

——（日）佐仓孙三《台风杂志·当铺》，《台湾文献丛刊》第10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